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春广蔬菜行（经营者：杨伟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02MA45E3Q25M
法定代表人	王冠华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体南农贸市场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107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张会（16040230006）李东欣（16040230007）
违法事实	我局委托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对当事人经营的芹菜（购进日期：2021-11-17）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1年12月29日检测公司出具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行为涉嫌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
主要证据材料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NCP21130105465134890）、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0009648）和抽样照片6张；证明抽样过程； 2、《检验报告》（№： SP2021110517）、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NCP21130105465134890）、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8张和询问笔录3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芹菜的事实； 3、《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证明本局要求当事人自收到该通知书后二日内向本局提供相关证据和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的事实； 4、营业执照和王冠华、张华丽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办理经营资质的事实和经营者身份证明； 5、情况说明、召回情况说明、自查与整改报告、召回照片2张、召回公告；证明当事人对涉案批次芹菜召回情况及采购、销售情况； 6、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 7、邮寄送达、电子方式送达（短信（彩信）、微信）截图；证明我局执法人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和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13.7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实施的处罚，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裁量等级为从轻。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4.0元；2、罚款人民币3000.00元整。合计罚没款3004.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3月24日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